

受中山北路封闭施工影响——

本周六起 部分公交线路调整走向

■本报记者 胡亚华 谢小青

本报讯 4月15日起中山北路进行全封闭施工，工期约100天，分两阶段进行，前50天封闭中山北路（常胜路——明翰路）、后50天封闭中山北路（石鼓广场——明翰路、常胜路——解放路）。结合线路客流量和缓解部分道路拥堵压力的具体情况，市公交集团特制定以下公交线路的分流调整方案：

中山北路（常胜路——明翰路）全封闭期间

100路由北向南经蒸水南路、湘江北路、湘江南路与原行驶路线衔接；
112路由北向南经船山大桥、湘江北路、解放路、中山南路与原行驶路线衔接；返回时原走向不变。
116路由北向南经中山北路右转明翰路、古汉大道、蒸阳北路、蒸阳南路与原

行驶路线衔接；返回经湘江南路、解放大道、蒸阳北路、古汉大道、明翰路、中山北路与原行驶路线衔接。

117路由北向南经明翰路左转中山北路、湘江北路、解放路、中山南路与原行驶路线衔接，返回经湘江南路、湘江北路、中山北路、明翰路与原行驶路线衔接。

中山北路（石鼓广场——明翰路、常胜路——解放路）全封闭期间

100路由北向南经蒸水南路、湘江北路、湘江南路与原行驶路线衔接；
106路由北向南经雁栖桥、古汉大道、与原行驶路线衔接；返回时按此方向反向运行。
112路由北向南经船山大桥、湘江北路、解放路、中山南路与原行驶路线衔接；返回时原走向不变。
116路由北向南经雁栖桥、古汉大道、蒸阳北路、蒸阳南路与原行驶路线衔接；返回经湘江南路、解放大道、蒸阳北

好大胆！驾照被注销还敢酒驾

衡南交警查获首例女子酒后驾车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李桂省

本报讯 4月6日，衡南县一女性驾驶员在驾照被注销的情况下仍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成为衡南县首例女性酒驾案件的“主演”。
当日20时许，衡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江中队民警在云集大道大三湘路段巡查

时，发现一辆黑色丰田小轿车由车江方向行驶而来。执勤交警将车拦下检查时，开车的女性驾驶人掏出的驾驶证竟是已被注销的C1型无效证照。检查过程中，交警闻到一股酒味，于是对女驾驶员作酒精测试，经吹气式检测该女子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34mg/100mL，属饮酒驾驶违法行为。
执勤交警随即将唐姓女驾驶员带回中队，以“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让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清零”

我市道路运输专项整治行动将历时半年

■本报记者 李楚

本报讯 记者自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获悉，即日起，我市将开展为期6个月的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清零”行动，着力对省、市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改，确保整改率达到100%。
据了解，此次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清零”行动的整治范围包括省道路运输

管理局通报的和公安交警部门抄告的“两客一危”驾驶员的违法违规信息、2017年春运期间省春运办、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三个通报中涉及道路运输至今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6·26”事故以来城区发现的至今仍未整改到位的违法违规行、市交通运输局和运管处检查出的以及各道路运输企业在日常行业管理工作中新发现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等安全隐患。

全力提升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震慑力——

严打“黑诊所”及游医药贩

■本报记者 胡亚华
通讯员 唐秋贵

本报讯 记者昨日自市卫计委获悉，我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部门今年将继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以查办案件为重点，以示范创建为契机，全力提升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的震慑力。
据了解，今年我市将进一步严厉打

击无证“黑诊所”和游医药贩等非法行医行为，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及时查处“无证行医”的投诉举报，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者；坚持市县区联动，加大打击非法行医的执法力度；重点查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超范围执业、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出租承包科室等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医疗机构要按照“谁许可、谁监

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落实责任，监督覆盖率和建档率达到100%，加强对医疗机构负责人、相关科室负责人的法律法规培训，增强依法执业意识。自今年起，我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部门将对市卫计委发证的医疗机构实行违法扣分排队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督查考核机制，推动市、县（区）两级条块互动，促使监督执法工作整体推进。

路、雁栖桥与原行驶路线衔接。
117路由北向南经明翰路右转古汉大道、蒸阳北路、解放路、中山南路与原行驶路线衔接，返回经湘江南路、解放大道、蒸阳北路、古汉大道、明翰路与原行驶路线衔接。

128路由北向南经雁栖桥、古汉大道、与原行驶路线衔接；返回时按此方向反向运行。

143路由北向南经雁栖桥、古汉大道、与原行驶路线衔接；返回时按此方向反向运行。

162路由北向南经石鼓书院、蒸水南路、古汉大道、与原行驶路线衔接；返回时按此方向反向运行。

公交车辆在遇到道路严重阻塞时，须服从现场交警人员的指挥，允许暂时改变行驶走向，同时报车队长备案。调整线路走向的公交车辆应在经过线路的公交站亭临时停靠。如有特殊情况，再作临时调整。

车”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为对其进行调查处理，唐某被衡南交警依法处以“罚款3000元”的处罚。



根据要求，行动期间，交通运输部门必须加强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道路运输违规违法行为，要立即责令企业进行现场整改，对难以现场整改的，应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立即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并同时建立“安全隐患立案、销案台账”，由存在隐患的单位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行动从即日起启动，到今年10月底结束。

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落实责任，监督覆盖率和建档率达到100%，加强对医疗机构负责人、相关科室负责人的法律法规培训，增强依法执业意识。自今年起，我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部门将对市卫计委发证的医疗机构实行违法扣分排队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督查考核机制，推动市、县（区）两级条块互动，促使监督执法工作整体推进。

预 告

根据市政府办、市纠风办安排，4月13日上午10:00，衡阳人民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栏目走进衡山县，就“推进全域旅游”等方面的话题举行大型户外直播活动。届时，衡山县委副书记、县长蒋青将率衡山县监察局、交通运输局和旅游局、规划局、国土局、农业局、住建局、人社局、教育局等单位的负责人在衡山县城与听众面对面交流。政风好不好？行风正不正？请听众朋友拨打2595989报名参与户外直播活动。FM98.9衡阳综合广播将进行全程直播，衡阳交通经济广播及衡阳综合广播官方微信将全程同步视频直播，敬请关注。

登机安检 查出烟盒藏“麻古”

违法行为人陈某被依法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郑延年

本报讯 4月5日，市公安局南岳机场分局机场派出所民警在机场航站执勤时抓获1名吸毒人员，缴获毒品“麻古”20粒。

当日17时许，该所民警正在航站楼安检口值班巡逻时，接到机场安检人员报警，称一名男子携带有可疑物品。值班民警立即查看，发现可疑物品为藏在烟盒内的20粒红色药丸，民警现场对其进行询问，嫌疑男子承认红色药丸为毒品“麻古”，民警遂将嫌疑男子带至市局执法办案区域进行盘问。

经查，违法行为人陈某（男，43岁，祁东县人）供认了4月3日、5日在自己家中先后两次吸食“麻古”，并企图携带未吸食完的20粒“麻古”乘坐飞机前往上海的违法事实。行为人陈某经尿检结果呈阳性。目前，违法行为人陈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寻求刺激 4名“00后” 躲进宾馆吸毒

石鼓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廖忱王轶

本报讯 4月6日晚，市公安局石鼓分局人民路派出所查处一起吸毒案，抓获4名“00后”。

当晚，该所接到群众举报，中山北路某宾馆房间疑似有人吸毒。值班民警及协辅警迅速赶往事发酒店。当民警们打开房门时，被里面的场景惊呆了：房间内乱七八糟，房间里的4个人看起来年纪都非常小。4人的尿检结果呈阳性，均对吸食冰毒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经调查，参与吸毒的4人均是未成年人，年龄仅在16岁到17岁之间。对于吸食毒品的原因，他们竟表示是好奇心所致。他们均是初中毕业后就进入社会，没什么正经工作，这次被一个“哥哥”喊来一起玩，看到“哥哥”身上有毒品，4人出于好奇一起分着吸食了毒品，然后就在房间玩闹，正在飘飘欲仙之际被民警一举查获。

目前，4名吸毒人员已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